

2 擅自处理风吹倒的村集体树木如何处理

【基本案情】 2018年8月13日上午，村民李某把卸甲庄村东公益林山上的树拉回自己家里。经查，山是村集体所有，2017年夏天，因为刮大风，山上两棵洋槐树被刮倒了，正好倒在了李某家种

的花生地，因影响花生生长、干活碍手，李某就把这两棵洋槐树锯掉拉回家，经勘查，这2棵洋槐树合计立木材积为0.2立方米。

【处理意见】本案处理中，存在以下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李某锯掉的是风刮倒的树，因影响自家花生生长、干活碍手，不能构成盗伐林木的行为，让李某把拉回家的树木交还给村集体，不再对其处罚。

第二种意见认为，李某的行为已经构成盗伐林木，应当按照盗伐林木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林业局采纳了第二种意见。

【案件评析】第二种意见是正确的。

无论依据2020年7月1日实施的新《森林法》还是原《森林法》，该案均构成盗伐林木行为。盗伐林木行为具有以下四个特征：

(1)在客体上，该行为侵犯的是国家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和国家、集体和他人的林木所有权。根据新《森林法》规定，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按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同时规定，森林、林木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2)在客观方面实施了盗伐林木的行为，具体表现：①擅自采伐林地上国家、集体、他人所有或者他人承包经营管理的林木；②擅自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承包经营管理但未取得林木所有权的林地上的林木；③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林地上国家、集体、他人所有或者他人承包经营管理的林木^①。

(3)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林木不归本人或者本单位所有，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故意采伐。

(4)在主体上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4周岁具有责任能力的公

^① 参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类型规定〉的通知》(林稽发〔2020〕118号)。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都能成为本违法行为的主体。

本案中，李某明知洋槐树是林地上村集体所有的林木，但以两棵洋槐树倒在了自家地里，影响花生生长、干活碍手为由，私自锯掉拉回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客观上实施了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擅自砍伐林木行为，其行为侵犯了村集体对该林木的所有权和国家对林木采伐的管理制度双重客体。因未达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中“盗伐二至五立方米以上的”规定，因此李某的行为构成了盗伐林木行政违法行为。

【观点概括】除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外，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包括采伐火烧枯死木等因自然灾害毁损的林木，都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违反《森林法》的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擅自采伐林地上国家、集体、他人所有的林木，构成盗伐林木行为。